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10 月)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；高级管理人员指：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提名委员会在独立董事成员中提名，由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

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必要时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